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46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